

辯論賽題：「企業併購爭議」相關議題

1. 開新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開新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商務，主攻精品正牌銷售市場；其所經營之電子平台曾獲得國內電子商務網路票選「服務品質優良，嚴選上架」第一名，並獲媒體報導為「到貨迅速，退換貨制度佳，受消費者好評與信賴的優良廠商」。開新公司目前市值約新台幣（下同）360 億元（實收資本 15 億，分為 1 億 5 千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董事長管經世持有股份 15%。另有六名董事趙樸道、錢晉、孫子由、李伯亦、周德皓、吳世平各持有公司 2% 股份。鄭經及王權為開新公司之獨立董事。開新公司董事任期為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
2. 棧略股份有限公司（「棧略公司」）亦經營電子商務，其平台上多為平行輸入之精品；其董事長郝薈女士精明幹練，素來採取強力網路行銷的策略，經營團隊曾多次製造網路話題及採行優惠折扣戰，時有新聞報導其捲入網路標錯價的風波。棧略公司於 2012 年 5 月間，從市場上取得開新公司百分之三之股權，並持續持有。
3. 棧略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宣布以每股 245 元公開收購開新公司 20-30% 之股權，收購期間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總交易金額約在 73.5 億元至 110 億元之間。棧略公司之收購公告中指出，本次公開收購純屬財務性投資，無介入開新公司經營之計畫（棧略公司公開收購重大訊息詳附件一）。
4. 郝董事長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棧略公司公開收購開新公司股權之目的，乃為結合棧略公司與開新公司各自在電子商務的既有優勢，以便擴張台灣電商市場之規模，同時挾台灣精品優勢，進攻大陸電商市場；並且強調，健康的企業攜手努力，一定攻無不克；棧略公司絕無任何惡意併購的企圖，外界勿用陰謀論任意揣測動機。
5. 開新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審議委員會審議棧略公司之收購條件。管董事長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主動向媒體表示，公司方面一定會沈著應戰，以現有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有決心也有信心成功抵禦任何市場上來者不善的併購企圖，建議股東不要參與最近出現的公開收購；棧略公司所提出的每股收購價格太低，收購開新公司股權的理由也明顯矛盾；公司方面會高度重視審議委員會的意見，妥善因應（審議委員會意見詳附件二）。管董事長嗣又接受媒體專訪，指出棧略公司先前曾公開向媒體表示欲進攻大陸電子商務市場，然而當今大陸電子商務市場競爭激烈，並非台灣電商進入的最好時機，應優先開發東南亞電商市場，俟穩健發展並在鄰國市場站穩腳跟之後再躍馬中原；開新公司與其他在市場上只知講究戰略、謀略而不擇手段的公司，道不同，不相為謀。
6. 玖元股份有限公司（「玖元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遊戲業務，並於政府開放電子支付業務後，在電子支付界享有盛名。玖元公司董事長馮依芙女士與關係人共

持有玖元公司 70%之股份。馮依芙女士商業經營手段高明且外型姣好，雖然素來低調，很少接受媒體訪問，但記者對馮依芙女士一直頗為關注。馮依芙女士與開新公司董事孫子由自大學起相戀十年，於 1995 年在美國註冊結婚，育有一子，嗣於 2015 年離婚，惟離婚後仍保持友好關係。孫子由及馮依芙對兩人關係保密甚嚴，從未對外公開。

7. 管董事長在孫子由董事的建議下，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提議與玖元公司進行股份轉換，開新公司發行新股給玖元公司之原有股東，作為開新公司取得玖元公司全部股份之對價，使玖元公司成為開新公司 100% 股權之子公司，玖元公司原有股東則可取得開新公司發行之新股，共同抵抗棧略公司入股。管董事長對外表示，與玖元公司之換股係考量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所經營之電子支付平台對於開新公司擴展電子商務市場可帶來的加乘效應。為此，開新公司依法成立特別委員會（「開新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李伯亦、獨立董事鄭經與王權擔任。開新委員會委任台灣知名的「保巨會計師事務所」（「保巨」）針對開新公司與玖元公司之換股案提供意見（意見請參附件三）。
8. 開新委員會於審議換股案時，獨立董事鄭經及王權指出，玖元公司財報中載明其旗下遊戲「武林高手」曾遭知名小說作家銀狐主張侵害著作權，並有爭訟之可能（「侵權事件」）；武林高手於上市後，在各家品牌手機遊戲排行榜持續排名第一，相當暢銷，玩家多達五百萬餘人次，約為玖元公司營收的百分之四十，求償金額恐相當可觀。開新委員會衡酌獨立董事鄭經及王權本於其會計及法律背景之意見，建議開新公司應慎重考量侵權事件對於股份轉換案件可能造成之影響，調整與玖元公司之換股比例，如玖元公司不同意調整，則不進行與玖元公司之換股。
9. 開新公司董事會於收到開新委員會意見後，與玖元公司進行討論，玖元公司即請其法務部門經理陳景銘提供分析。陳景銘經理於其法律意見中表示，依據玖元公司內部紀錄（包括開發遊戲當時之會議紀錄及影音檔案）研判，銀狐於侵權案件中的主張理由薄弱，玖元公司於訴訟中勝訴可能性較高。玖元公司向開新公司表示堅持不調整換股比例，聲稱其法務部門經理陳景銘於擔任玖元公司法務經理前，曾擔任五年法官，並於國內知名事務所擔任律師約十年，專業意見允當；開新委員會未考量到玖元公司持有之相關事證，評估意見並不妥善。
10. 開新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下午召開臨時董事會討論與玖元公司之換股案。開新公司董事會於評估開新委員會之意見及玖元公司之意見後，管董事長表示縱使「侵權事件」訴訟案正式啟動，風險不大，故仍建議進行與玖元公司之換股。除獨立董事鄭經及王權反對外，其他 7 名出席董事均贊成換股，決議時以 7 比 2 票通過與玖元公司之換股案，並訂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停止辦理股權移轉。臨時董事會記載，開新公司擬以 1 新股換發 1 股玖元公司股份，換股後，開新公司將持有玖元公司 100% 股份；鄭經曾建議董事會考量棧略公司公開收購之交割日期以訂定臨時股東會召集日期以及停止過戶期間。開新公司發布獨立董事不同意董事會意見之重大訊息(詳附件四)。

11. 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棧略公司公開收購之登記應賣股權達 27%，其中包含橘萬公司之 15% 股權及盼藍公司之 10% 股權。棧略公司全部收購，並於 2016 年 2 月 3 日完成交割。
12. 管董事長及董事趙樸道、錢晉、孫子由、李伯亦、周德皓、吳世平於 2016 年 2 月 5 日說服橘萬公司及盼藍公司董事長指派代表參加 2016 年 2 月 19 日之臨時股東會，並商請兩公司代表贊成開新公司與玖元公司之換股案。
13. 開新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於討論股份轉換時，管董事長說明開新公司依法成立特別委員會（亦即開新委員會）以審議本件換股案，惟未提出開新委員會之報告，亦未說明開新委員會之意見，僅提及開新委員會建議應調整換股比例；管董事長表示董事會於整體評估後建議該換股案照案進行。橘萬公司及盼藍公司代表均出席該次股東會，並投票贊成開新公司與玖元公司之換股案；棧略公司亦派代表出席，發言質疑管董事長提議與玖元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動機在於阻礙棧略公司收購開新公司，並鞏固其經營權，要求發言載入紀錄。
14. 開新公司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決議通過開新公司與玖元公司之股份轉換案。開新公司與玖元公司訂定 2016 年 3 月 11 日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開新公司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將發行新股 5 千萬股給玖元公司之原有股東，以交換其等持有之玖元公司之全部股份，使玖元公司成為開新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而玖元公司之全體原有股東持有開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 之股份。棧略公司於開新公司之股份被稀釋至 22.5%。股東會結束，開新董事會秘書整理會議資料製作會議紀錄，發現開新公司委任製作會議資料之會計師事務所，並未提醒開新公司將開新委員會及保巨之評估意見發送給股東。
15. 於 2016 年 4 月初，最勁爆週刊報導馮依芙女士及孫子由攜幼子在渡假村歡遊，並爆料兩人曾在美成婚育有一子，引起電視台報導。最勁爆週刊並訪問名嘴司馬彥，司馬彥指出開新公司 2016 年初所決議通過之股份換股案，對於開新公司之價值有所低估。開新公司立即發出聲明否認，並稱孫子由與馮依芙之關係其他董事並不知情。
16. 2016 年 4 月底，銀狐因侵權事件對玖元公司提告，網民大肆批評玖元公司侵害他人著作權，玖元公司旗下遊戲之開發與推廣均受到影響。銀狐提供高額擔保金，取得法院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玖元公司於訴訟期間須將武林高手下架，損失慘重，開新公司股價大跌。
17. 因開新公司股價大跌，於開新公司 2016 年 6 月股東常會改選董事議案中，原董事僅管經世、趙樸道及孫子由當選為董事，錢晉、李伯亦、周德皓、吳世平未獲選，而棧略公司及其推舉之人選則有四位當選為開新公司新任董事，鄭經及王權再任獨立董事。棧略公司指派代表人雲啟豪當選開新公司新任董事長。

18. 開新公司董事會於 2016 年 8 月 10 日決議針對開新公司前任董事進行換股案而造成開新公司重大損害乙事，提出向管經世、趙樸道、錢晉、孫子由、李伯亦、周德皓、吳世平（「開新公司涉案董事」）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程序。開新公司並於 2016 年 12 月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針對本案訴訟行準備程序後，決定先行確認「開新公司涉案董事」是否違反董事忠實義務及/或注意義務，雙方同意就前述第 1 點至第 17 點不爭執。法院決定於確認前揭先決事項後，再行討論開新公司損害範圍及數額。
19. 法院請兩造各自提出包含記載訴之聲明或答辯聲明，以及自行整理爭點，並按爭點逐一闡述之言詞辯論意旨狀。各被告得考量彼此間之利害關係，決定是否委請不同訴訟代理人代理¹。

¹ 被告代理人得一人代表多名被告，惟應遵循「2017 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比賽手冊」規定，進行比賽。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4/12/9	發言時間	08:00:00
發言人	郝梅里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98765432
主旨	公告本公司公開收購開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符合條款	第 38 款	事實發生日	104/12/9		
說明	<p>1. 公開收購申報日期：104/12/9</p> <p>2. 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棧略股份有限公司</p> <p>3. 公開收購人之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幸福區德東路五段 68 號</p> <p>4. 公開收購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號碼：88888888</p> <p>5.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開新股份有限公司</p> <p>6. 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p> <p>7. 被收購之有價證券數量：30,000,000~45,000,000 股</p> <p>8. 預定收購之有價證券價格：每股新臺幣 245 元</p> <p>9. 預訂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p> <p>10. 公開收購之目的：公開收購收購人擬公開收購取得部分被收購公司股權之目的，在於尋求建立雙方合作的基礎及機會，公開收購人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之被收購公司股權純屬財務性投資，公開收購人並無介入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之計畫。</p> <p>11. 公開收購之條件：</p> <p>(1) 公開收購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p> <p>(2)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 45,000,000 股；最低收購數量為 30,000,000 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應賣普通股股份之數量達最低收購數量，為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p> <p>(3) 公開收購對價：每股新臺幣 245 元。</p> <p>(4)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p> <p>(5) 其他重要條件，請詳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p>				

12. 受任機構名稱：金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受任機構地址：臺北市快樂區中南路四段 376 號
14.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應賣之數量若已達最低收購數量（30,000,000 股），公開收購人仍將全數予以收購。
15.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處理方式：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應賣 總數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原向應賣人所做之要約全部撤銷；應賣股份數量超過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時，公開收購人應依同一比例向所有普通股應賣人購買。
16. 是否有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情事（華僑、外國人收購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經核准」或「已核准」）：無。
17. 是否有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情事（事業結合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生效」或「已生效」）：無。
18. 公開收購如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是否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且載明公開收購案件如經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公開收購人應對受損害之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於 22.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揭露法律意見書全文）：本案已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
19. 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其資金來源說明書及證明文件：本次公開收購給付現金對價所需之資金，總計約新臺幣 11,025,000 仟元，所需資金來源將全數由公開收購人自有資金支應。
20. 前開資金如係以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事項之說明書、證明文件及其償還計畫：不適用。
21. 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請列明該有價證券之名稱、種類、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取得時間、取得成本、計算對價之價格及決定對價價格之因素：不適用。
22. 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
受文者：棧略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棧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收購開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事提供法律意見。
說 明：
一、為棧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棧略公司」）擬辦理公開收購開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開新公司」）普通股，預定最高收購數量為 45,000,000 股，約為開新公司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30% 乙案（下稱「本次公開收購案」），本律師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棧略公司本次公開收購案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經濟部於中華民國(下同)104年3月3日所核發棧略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
2. 棧略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8日決議通過公開收購開新公司股份之議事錄。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下列假設：

1. 棧略公司(含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他顧問)業已就本次公開收購案提供完整之文件，其內容皆為正確及真實，並經有權簽署者合法簽署，且該等文件目前仍然完全有效。
2. 棧略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案之董事會係經合法召集，且該董事會議紀錄係該次董事會議之真實及完整紀錄。
3. 就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棧略公司(含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他顧問)已就本次公開收購案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必要之相關文件及資訊。
4. 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如為原本均為真實，如為影本皆與正本相符，且其內容均屬完整且無遺漏。
5. 所有文件上之簽名與蓋章均係真實，並由有權簽署且具行為能力之人為之。
6. 所有文件均經相關當事人之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且依據該文件之準據法，得以合法、有效拘束相關當事人。
7.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時止，並未發生亦無任何可能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真實性之情事或行為仍在存續中。

四、本次公開收購案，棧略公司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申報並公告：

1.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第3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二、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公司之有價證券。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條之1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50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2. 查棧略公司擬於104年12月11日至105年1月29日止，公開收購開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股份，因此，棧略公司就本次公開收購案應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五、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案，應無庸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

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同條第 2 項則規定：「計算前項第二款之股份或出資額時，應將與該事業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事業及與該事業受同一事業或數事業控制之從屬關係事業所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2. 查棧略公司於本次公開收購案完成後，棧略公司最高將取得開新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而棧略公司連同其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訂關係企業對開新公司之總持股將未達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門檻。此外，本所瞭解棧略公司與開新公司亦無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其他款所列之情事，故本次公開收購案應非屬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所規定之結合，而無庸向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

六、本法律意見書係就中華民國現行法律所出具，本律師不對中華民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表示任何意見，且假設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並不會對本法律意見書產生任何影響。

七、本法律意見書僅供棧略公司於本次公開收購案使用，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

律 師：宮 祚

附件 2 - 開新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4/12/11	發言時間	16:00:00
發言人	鄭德率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	02-12345678
主旨	本公司審議委員會對棧略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審議結果				
符合條款	第 38 款	事實發生日	104/12/11		
說明	<p>1. 收到公開收購人收購通知之日期：104/12/09</p> <p>2. 召開日期:104/12/11</p> <p>3. 會議出席人員：委員管經世、委員鄭經及委員王權</p> <p>4. 委員會就本次收購審議結果，並應載明審議委員會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經審閱棧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棧略公司」）提出之公開收購相關書件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本審議委員會對本件公開收購案仍有相當疑慮，分述如下：</p> <p>一、棧略公司擬以每普通股新台幣（下同）245 元之現金對價收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最高收購數量為 45,000,000 股，最低收購數量為 30,000,000 股數）；若以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含）最近 90 個營業日之每日成交均價 240 元為設算基礎，本次收購價格之溢價僅約為 2%。參酌本公司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每股淨值、公司展望、最近年度之盈餘分配、獨立專家對本次收購價格合理性意見書等因素，本次收購價格之合理性尚有疑義。</p> <p>二、棧略公司在相關公告及申報中皆聲明本次公開收購純屬財務性投資，並無介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計畫；然而棧略公司董事長曾公開表示，棧略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之目的，乃為結合本公司與棧略公司各自在電子商務之優勢，以擴張台灣電商市場之規模，同時挾台灣精品優勢，進攻大陸電商市場；這兩個聲明互相矛盾。本審議委員會無法瞭解棧略公司此次公開收購之真實目的，亦憂慮棧略公司此舉未必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p> <p>三、本公司和其他公司隨時都有合作之機會，對策略聯盟也都抱持開放態度，惟前提是與對方事先溝通以建立共識，達到互利雙贏的目標。棧略公司此次公開收購，事前完全未與本公司溝通，以致本公司毫不知情，形同利用國內股市震盪之際對同業競爭者進行突襲，與本公司之企業文化有所歧異，加上其公開收購之目的矛盾不明，其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亦相當空洞，關於未來棧略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同業競爭、客戶關係、業務影響、員工安排等問題，皆充滿高度不確定性。</p> <p>綜上，關於本次收購條件及價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除收購價格偏低對於本公司股東未必公平合理外，本審議委員會經討論前述各問題後，對於本件公開收購案仍有相當疑慮，故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參與本件公開收購的應賣。</p> <p>5.其他相關重大訊息:無</p>				

開新股份有限公司

及

玖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保巨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珍寶

地 址：台北市

電 話：02-1111-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開新股份有限公司及玖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緣玖元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擬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以作為承購開新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對價。完成股份轉換後，開新股份有限公司將持有玖元股份有限公司 100%之股份。

茲就本案換股比例之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壹、 股權價值及換股比例之計算與調整

一、玖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係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帳面價值 NT\$12,500,000,000 為依據，除以流通在外之 50,000,000 股，計算得出每股淨值為 NT\$250。開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總額為 NT\$6,560,000,000，負債總額為 NT\$2,060,000,000，故其淨資產帳面價值為 NT\$4,500,000,000，除以該日流通在外股數 150,000,000 股，得出每股淨值為 NT\$30，而依照開新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份股票平均收盤價 240 元與本益比暨每股市價與淨值之比率計算，開新股份有限公司每股以價值 250 元計算尚屬合理。

二、經本所檢視玖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其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23,800,000,000 元，負債為新台幣 11,300,000,000，故其淨資產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2,500,000,000 元。其中玖元公司財報中揭露玖元公司其旗下遊戲「武林高手」有侵害知名小說作家銀狐著作權之虞，並有爭訟之可能，但此侵權事件經公司詢問律師評估發生可能性與詢問可能之賠償數額後，公司簽證會計師認為僅需於財報中揭露即可，故本所依照玖元股份有限公司及開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所計算出每股淨值 \$250 與最近一個月股票平均成交價格所得出之合理價值每股\$250 為依據，換算得出玖元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普通股轉換開新股份有限公司新股 1 股。

三、基此，開新股份有限公司將發行 50,000,000 股(50,000,000 股 x 1)，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股票予玖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以換取玖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所持有玖元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貳、 獨立聲明

本會計師聲明與本案三方當事人不具利害關係，且本意見書之製作確實已考量當事人公司實際營運狀況、真實價值，並本於客觀、公正、獨立超然之立場出具，如有虛偽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參、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玖元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擬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以作為承購開新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之對價，玖元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價值之計算，係依據玖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淨額，而換股比例係依據玖元股份有限公司及開新股份有限公司之合理每股價值計算得出，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解釋函文，經複核相關財務資料與考慮相關因素後，本會計師認為本案之股份轉換換股比例尚屬合理。

保巨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珍 寶

地 址：台北市

電 話：02-1111-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序號	4	發言日期	104/12/21	發言時間	16:36:55
發言人	鄭德率	發言人職稱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發言人電話	02-12345678
主旨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董事會議決事項表示反對意見				
符合條款	第 44 款	事實發生日	104/12/21		
說明	<p>1.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日期：104/12/21</p> <p>2.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請輸入「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董事會</p> <p>3.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及簡歷： 鄭經/本公司獨立董事 王權/本公司獨立董事</p> <p>4.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議案： 本公司與玖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p> <p>5.前揭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 表決時對議案表示反對</p> <p>6.因應措施：依規定發布重大訊息。</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無</p>				